

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7 年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涂登源：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

2、王玉珍：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

5、涂晶：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

现因：

1、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王玉珍提供的借款

2,020,000.00 元（偶发性关联交易）

2、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涂登源提供的借款 250,000.00 元（偶发性关联交易）

3、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涂晶提供的借款 2,768,000.00 元（偶发性关联交易）

4、福克公司接受涂登源、王玉珍与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2016 年开银保字第

019号），为2017年银行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、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，提供保证金额1300万元。

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追认公司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由于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后，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，故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涂登源	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北京南路49号	自然人	-
王玉珍	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北京南路49号	自然人	-
涂晶	乌鲁木齐市新市区	自然人	-

	北京南路49号		
--	---------	--	--

(二) 关联关系

- 1、涂登源：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
- 2、王玉珍：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
- 3、涂晶：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偶发性关联交易：

- 1、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王玉珍提供的借款 2,020,000.00 元（偶发性关联交易）
- 2、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涂登源提供的借款 250,000.00 元（偶发性关联交易）
- 3、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涂晶提供的借款 2,768,000.00 元（偶发性关联交易）
- 4、福克公司接受涂登源、王玉珍与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2016 年开银保字第 019 号），为 2017 年银行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、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，提供保证金额 130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关联方涂登源、王玉珍、涂晶向挂牌公司提供借款属于无偿行为，故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联方涂登源、王玉珍为2017年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属于无偿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，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了支持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